附件12

昆明市危爆物品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

签收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

签收人（签字）： 手机：

签收时间：

 告知人：

 告知单位（盖章）：XXX派出所

…………………………………………………………………………………………………………….

昆明市危爆物品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

 ：

为加强本市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危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全力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昆明市危爆物品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危爆物品单位承诺知晓并履行以下安全管理事项：

一、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爆物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爆物品安全管理。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危爆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使用相关信息系统报送危爆物品流向，确保本单位不发生危爆物品被盗（抢）、丢失等案件（事故）。

三、切实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领导带班责任制严格落实，值班人员、安防器械配足到位，防盗铁门、铁栅窗、防盗保险柜等实体防护装置符合安全要求，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等技防设施正常使用。

四、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危爆物品被盗（抢）、丢失等案件（事故）的，立即报告，绝不发生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情况。

五、对单位内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重点岗位从业人员要进行背景审查，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调离相关岗位。对因管理疏忽、措施落实不力等原因造成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爆物品被盗（抢）、丢失等案件（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落实整改。

七、对发现的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线索，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凡举报有功的，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举报电话：110。

对危爆物品从业单位发生的违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一律从严处罚；对涉案人员，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一律行政处罚；对因监管不到位，造成危爆物品流失、丢失、被盗及发生爆炸案（事）件的，一律从严追究监管责任。

 XXX公安局（分局）

 年 月 日